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苏州市商务局

签发：徐联全

编号

发电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时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强化商务领域 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局：

近日，针对近期疫情形势，省商务厅下发了《省商务厅关于强化商务领域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省商务厅关于强化商务领域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姜 昕

等级

•明电

编号

苏商服传〔2021〕468号

省商务厅关于强化商务领域会展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会展办：

当前疫情突发聚集和零星散发交织，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特别是随着秋冬季来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持续上升。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现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认识。面对新情况新形势新挑战，各地商务（会展）主管部门要始终“绷紧思想之弦，筑牢责任之堤”，持续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高度警惕可能出现的麻痹

思想、厌战情绪，切实防止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毫不松懈抓好商务领域会展活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巩固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出现反弹。

二、压紧压实防控责任。要严格落实《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压实商务领域会展活动属地防控责任。继续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于今年秋冬季节即将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包括目前我厅主办、承办（指导、支持）的会展（峰会）等活动，要根据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指导、督促活动主办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强化会展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技术指引和应急预案，强化现场管理，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做到责任落实、措施落细、工作落地，确保万无一失。

三、从严从紧把握线下举办。对于会议、论坛等活动，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倡导线上举办，尽量减少线下参加人员规模。对于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要严格审批监管和检查督查，从严从紧把握线下举办。举办地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不得举办线下展会活动；举办地周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要在当地卫健委指导下综合研判，视情采取措施对活动进行调整。要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以“四不两直”方式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商务厅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